

郑环审〔2018〕139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位于郑州市 G107 辅道、机场高速、潮河、豫一路合围区域。本项目采用“预处理+五段式巴颠甫生物池（加填料）+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活性焦吸附+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并包含 4km 的污水进水管网和 4km 的再生水回用管网工程，分近、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内容为 5.0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规模，包括 10.0 万 m<sup>3</sup>/d 的土建工程及 5.0 万 m<sup>3</sup>/d 的设备安装，远期建设内容为 5.0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主要为 5.0 万 m<sup>3</sup>/d 的设备安装。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8 号）要求施工，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地下箱体和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工程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本厂污水处理系统，随全厂达标污水一起排放。项目排水应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20\text{mg/L}$ 、 $\text{BOD}_5 \leq 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 $\text{TP} \leq 0.2\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5\text{mg/L}$ 。

3. 噪声：采取措施，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42）。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管城区环保局负责，郑

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9月3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